

國立聯合大學財務金融學系教師升等審查辦法

中華民國 92 年 8 月 7 日系教評會通過訂定
中華民國 93 年 10 月 20 日系教評會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5 日院教評會核備
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12 日系教評會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25 日院教評會核備
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4 日系教評會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7 日系教評會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7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3 日院教評會核備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0 日系教評會及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2 日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「國立聯合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」規定，訂定財務金融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教師升等審查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系申請升等教師須合乎本校及管理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辦法之規定。
- 第三條 申請升等教師應將五年內代表著作及七年內參考著作等相關資料，依「國立聯合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」規定日程，提送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。學位申請升等者，不受日程限制，惟審查程序仍應依照規定辦理。
- 第四條 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副教授升等教授案時，僅由具教授資格之委員參與評審，若教授委員不足五人時，應聘請校內、外相關領域或專長之教授組成專案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升等案。
- 第五條 教師評審委員會應就升等教師之研究、教學、輔導及服務、最近一次之評鑑結果予以初審。研究、教學、輔導及服務三項評分合計達七十分以上，並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即為通過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，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。審查標準及評分方法依「管理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辦法」之規定辦理。
- 第六條 以教學實務升等者，依「國立聯合大學管理學院教師教學實務升等要點」之規定辦理。
- 第七條 兼任教師升等案之審查均比照本系專任教師升等審查辦法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及系務會議通過，送請本校管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實施。